

新片区港航安全管理及综合巡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199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

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

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年01月09日

乙方(全称):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2026年01月09日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1) 通航水域(航道)事务

辅助开展内河通航水域(航道)及其航道设施、通航船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批后监管等工作。

(1) 港口事务

辅助开展内河港口批后监管事务，有关安全、环保等专项性监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性工作。

(2) 水路运输及船管企业事务

辅助开展注册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企业批后监管工作。

(3) 水上水下活动事务

辅助开展区域内的水上水下活动项目批后监管工作，内河水域影响安全的作业活动检查，内河通航水域通航环境的现场监管，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性工作；

(4) 安全应急

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警示等工作，辅助开展专项性行业安全检查工作，辅助行业突发应急类处置工作，辅助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应急预案。

(5) 统计及档案工作

辅助开展统计行业信息报送、数据报表、行业检查等统计工作。协助业务档案信息摘录、材料归档、档案调取、一企一档的建立及相关业务档案等工作。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 **3499828** 元整（**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2. 2 服务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履行方式：

3. 3.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材料。

3. 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 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 5.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 5. 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意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考核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考核；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考核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半年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合同到期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合同期内，如新片区承接的相关港航事项出现调整，则合同金额及支付款项应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补充协议。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额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影响甲方整体项目的进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可要求乙方人员在甲方直接指导下联合办公，甲方可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 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需求。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其他补充事项：

20. 1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 乙方(盖章)：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
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 有限公司

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
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韩
莉 2026年01月09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
大道 200 号

日期：

甲方(盖章)：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闵
春添

法人：谢亿平(男) 2026年01月09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115
室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片区港航安全管理及综合巡查
- 2、服务范围：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港口码头、水运及船管、水上水下活动项目等
相关安全巡查辅助管理事项。
- 3、本项目基本情况：临港新片区承接港航管理事项，目前管理的设施情况为：航道主要包括大芦线一期、泐马河、浦南运河、五尺沟、团芦港、三团港、浦南运河、大浦线（浦东运河）；通航河道主要包括：紫飞港、蓝云港、老团芦港；通航湖泊：滴水湖水域；港口码头共 7 个，其中 2 个客运港口码头，5 个普通货运港口码头；船舶管理企业 30 家，水路运输企业 2 家；水上水下活动项目监管。

-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目标

根据水运相关规范要求及新片区水运工作实际，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行业管理单位对辖区内承接的通航水域、港口码头、水运及船管、水上水下活动项目等开展行业监管工作。按照通航水域事务、港口事务、水路运输及船管企业事务、水上水下活动事务等行业巡查和批后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新片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辅助巡查工作，一方面定期排查监管对象及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另一方面向行业管理单位定期反馈监管情况，协助管理单位组织日常专项及特定检查，为行业管理单位提供相应辅助管理的技术支持。

三、项目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8) 《上海市航道条例》
- 9) 《上海市航道管理现场检查工作规范》
- 10) 《上海市内河航道涉水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
- 1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 12)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1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16) 《上海港口条例》
- 17) 《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20)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国家、地方及市住建委颁发的相关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必须执行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四、具体工作内容与清单

(1) 通航水域（航道）事务

辅助开展内河通航水域（航道）及其航道设施、通航船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批后监管等工作。

(1) 港口事务

辅助开展内河港口批后监管事务，有关安全、环保等专项性监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性工作。

(2) 水路运输及船管企业事务

辅助开展注册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企业批后监管工作。

(3) 水上水下活动事务

辅助开展区域内的水上水下活动项目批后监管工作，内河水域影响安全的作业活动检查，内河通航水域通航环境的现场监管，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性工作；

(4) 安全应急

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警示等工作，辅助开展专项性行业安全检查工作，辅助行业突发应急类处置工作，辅助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应急预案。

(5) 统计及档案工作

辅助开展统计行业信息报送、数据报表、行业检查等统计工作。协助业务档案信息摘录、材料归档、档案调取、一企一档的建立及相关业务档案等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按照通航水域管理、港口管理、水路运输及船管企业管理、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业管理，日常巡查和批后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新片区实际情况，对相关辅助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航道管理：每周全覆盖巡查 1 次；
- (2) 非航道通航水域管理：每两周全覆盖巡查 1 次；
- (3) 港口码头管理：港口企业每月覆盖巡查 1 次（整体情况较好的，适当减少频次；整改情况较差的，适当增加频次）；
- (4) 水路运输及船管企业管理：水路运输企业，每季度覆盖检查 1 次（除批后第一次监管外）；船舶管理企业（除批后第一次监管外），每半年覆盖检查 1 次（整体情况较好的，适当减少频次；如有处罚、违规情况，适当增加频次）；
- (5) 水上水下活动事务：每月覆盖检查 1 次（整体情况较好的，适当减少频次；整改情况较差的，适当增加频次）；赛事类项目，全过程监管。

2、人员要求

对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 (1) 配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9 人，按照工作内容，需配备有一定水运项目经验的项目负责人（1 人）、水运船管企业事务（2 人）、港口事务（2 人）、通航水域巡查、水上水下活动事务及船舶驾驶（4 人），具备驾驶资格可兼任。
-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或有类似项目经验。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3、设备要求

- (1) 巡逻船（需配备核载人数的救生衣、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相应数量的 VHF 甚高频对讲机）：2 艘；
- (2) 巡逻汽车：2 辆；
- (3) 鼓励供应商采用新型设备辅助巡查，例如无人机、无人船等，以提高巡查效率及质量。

4、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提出的相关工作任务。

5、成果交付

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合同内容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向招标人上报月报、半年度和年终报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后，提交综合情况报告。

六、验收方案

考核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考核时间：合同签订半年后、服务期到期后。

考核方式：打分考核。

具体内容：总结汇报。汇报内容涵盖服务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工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

考核标准：根据《临港新片区水运安全巡查工作考核细则》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